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銀行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之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總行、區域中心及在臺分行負責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加藤芳郎

加藤芳郎

(簽章)

總稽核／或負責臺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蔡志亮

蔡志亮

(簽章)

臺灣區法令遵循主管：游雨鈴

游雨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

【321】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業務持續計畫(BCP)與網路攻擊相關之緊急應變計畫</p> <p>對於分行緊急應變計劃之管理的管控應當再強化。</p> <p>1. 部門業務持續計畫(BCP)與辦公室災難恢復場所演習： 依據分行業務持續計畫(BCP)之規定，所有部門應基於其自身營運風險等級，決定其參與BCP之程度；基於各部門BCP之資源需求，BCP規劃團隊應準備相關資源。</p> <p>以下係分行業務持續計畫程序手冊(the Branch's BCP Procedural Manual, "PM")與部門業務影響分析(Department Business Impact Analysis, "BIA")文件不一致之處：</p> <p>(i) 復原時間目標(RTO)與復原點目標(RPO) 主辦公室與災難恢復場所之每個系統的復原時間目標(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O)與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p>	<p>1.(i)當部門BCP有變更或實施年度審查時，包含復原時間目標(RTO)與復原點目標(RPO)資訊之系統清單應提供予所有部門，使其作為BCP計畫是否須修正之參考依據。</p>	<p>第1.(i)項與第1.(ii)項業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Objective, RPO)均係被記錄於資訊部門(ITD)所有之台北分行系統清單 (SMBC Taipei Branch SYSTEM LIST)上。</p> <p>然而，發現到該復原時間目標(RTO)與復原點目標(RPO)係為了資訊部門(ITD)內部參考目的而僅基於最簡易原則所建立。分行管理階層與使用者部門並未正式地討論與同意該復原時間目標(RTO)與復原點目標(RPO)。</p> <p>(ii) 災難恢復場所座位之安排 使用者部門執行部門業務影響分析(BIA)，並評估在業務中斷及分開營運期間之需求。之後則由 BCP 規劃團隊於取得相關使用者部門共識後，據以決定災難恢復場所演習之座位安排。</p> <p>然而，經檢視 2018 年實施之辦公室災難恢復場所演習 (the Office DR Drill) 與分別災難</p>	<p>1.(ii)將審查並更新災難恢復場所演習之座位安排，以符合每個部門之實際資源要求。</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恢復場所演習(the Split DR Drill)測試,分行共 19 個部門中的 14 個部門,其紀錄於部門業務持續計畫(BCP)下 BIA 的資源需求,與演習座位安排或是實際演習出席狀況均不一致。</p> <p>此外,提供給管理階層之 2018 年年度系統業務持續計畫演習報告(Reporting about the Annual System BCP Drill in FY2018)中,未敘明缺席與出席人數不足之情形,也沒有就相關部門之災難恢復場所演習出席情況進行後續追蹤。</p> <p>2. 有關網路攻擊之緊急應變計畫 依據系統安全管理規則(SSMR)第 5.4.4 部分之規定,應對於網路攻擊發展緊急應變計畫。然而,分行並未對於網路攻擊建立任何緊急應變計畫程序,並納入分行業務持續計畫(BCP)。</p> <p>以上關於 BCP 之規定與辦公室災難恢復場所演習之</p>	<p>2.與網路攻擊相關之緊急應變計畫將會納入 BCP 手冊,且亦會對於該手冊執行演習。</p>	<p>第 2 項之緊急應變計畫業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改善。</p> <p>演習業於 2020 年 3 月 4 日完成。</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缺失係導因於 BCP 規劃團隊與參與部門間缺乏協調，且對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性認知不足。</p>		
<p>二、姓名檢核及交易監控系統(Actimize)</p> <p>1. <u>未留存分行選擇警示關閉流程之決定文件</u> 於 Actimize 系統上線前，總行提供分行兩種關閉警示的方式做選擇，分行選擇單一層級檢查並關閉警示的方式，其選擇之評估結果未留存文件及得到管理階層簽核。</p> <p>2. <u>未留存受訓紀錄</u> 於系統上線前，分行提供相關負責人員內部訓練，惟受訓紀錄並未留存。</p> <p>3. <u>未訂定相關警示的關閉時間</u> 制裁相關警示並未於警示產生之日立即關閉，考量制裁相關警示對於分行內部控制的重要性，分行並未訂定相關警示的關閉時間限制。</p>	<p>1. 分行將準備評估結果與選擇單一層級檢查並關閉警示方式的理由，並將取得管理階層簽核。</p> <p>2. 如有 Actimize 訓練將留存受訓紀錄。</p> <p>3. 分行預計於 2020 年 5 月底前制定警示關閉的相關規定。</p>	<p>1. 預計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完成</p> <p>2. 預計於 2020 年度的 Actimize 訓練時完成</p> <p>3. 預計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完成</p>
<p>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p> <p>1. <u>交易監控記錄留存</u> 辦理分行所辨識之可疑交易查證作業，有未留存說明合理性之佐證資料，如：108.6.13 OO 公司(企業金融部業一處)開立支票新臺幣 1,618,450</p>	<p>1. 台北分行辦理可疑交易檢視及查證，嗣後亦注意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以供查證，以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此外，交易監控之內部教育訓練預計於 2020 年 3 月舉行。</p>	<p>1. 預計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元支付個人，符合分行監控系統之高風險客戶交易監控態樣，分行表示以口頭洽客戶瞭解交易可能原因，對可疑交易之檢視、審核程序核有欠妥。</p> <p>2. <u>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u></p> <p>對可疑交易監控態樣之參數設定有欠妥適，如：對「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之監控態樣，尚未就「多筆(款項)」及「特定筆數」訂定具體監控參數並書面化，不利「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4款之遵循。</p>	<p>2. 台北分行對可疑交易態樣之參數設定將定期檢討，對檢查意見中指稱之態樣訂定具體監控參數並書面化，預定於2020.3.31完成並生效。</p>	<p>2. 預計於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改善。</p>
<p>四、對負面新聞之判別或調降評級未有規範及細緻化評估方式</p> <p>根據會計師事務所稽核結果，台北分行之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對其採從嚴認定，只要經人工審查確認該負面新聞所涉對象為客戶或關係人，綜合評級即為高風險。</p> <p>有鑑於此，現行措施允許檢附理由申請調降評級，並由防制洗錢主管</p>	<p>本行已規劃建立「Negative Information Assessment Form」做為評估風險降等的標準與依據。</p> <p>所列之負面新聞以我國NRA所列示各級風險之犯罪類型為評估依據，所涉對象亦要求列入作為評估，以利防制洗錢主管客觀地評判風險調降與否。</p>	<p>預計於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改善。</p>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作最後裁決，然而，從前述案件的申請及裁決調降與否的陳述內容發現，未有細緻化的判別或評估方式，且調降依據未設定標準。</p>		
<p>五、對貿融客戶盡職調查之歷史軌跡電子檔案應設有統一保存區域</p> <p>於執行檢視貿融客戶盡職調查作業時瞭解 貴行現行透過 Customer trade profile 記載相關檢核資訊，惟因該檔案歷史軌跡尚未能一致性地歸整至統一保存區域，恐衍生遺失之風險。</p>	<p>本行擬要求相關單位確實將文件與歷史軌跡留存於統一保存區域。</p>	<p>預計於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p>